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据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通报，自2016年7月25日至7月29日，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A股92,794,394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5%。截至2016年7月29日，华夏人寿之万能保险产品持有本公司1,028,316,198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2%。华夏人寿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截至2016年7月29日，双方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095,080,467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4%。

据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通报，自2016年7月25日至7月29日，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A股148,804,732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1%。截至2016年7月29日，南方希望持有本公司85,323,189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3%。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同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减持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合计持有本公司1,608,929,324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4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1日